

复星联合康爱一生护理保险（荣耀版）条款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责任免除条款

除本险种条款中“2.5.1 一般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4.2 宽限期”、“5.2 保单贷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6.1 合同效力中止”、“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8.8 争议处理”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复星联合附加医宝通意外伤害保险（2021 版）条款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故意伤害或杀害被保险人；
- （2）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伤残，未在《评定标准》中列明的伤残；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受此限；
- （4）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遭受的任何意外；

- (5) 被保险人猝死、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的任何意外；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 (9) 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遭受的任何意外；
- (10) 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原发性感染、过敏、药物不良反应、整容手术、试验性治疗；
- (11)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癫痫发作期间遭受的任何意外；
- (12) 与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不受此限）有关的任何意外；
- (13)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其他责免条款

除“2.4.1 一般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6.1（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1（2）年龄性别错误”对应主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